

汽车购销合同

采购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以下简称乙方): 安徽星之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: 项目编号: 2022CGSH024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轿车采购项目响应文件2022年4月24日招标结果、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,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, 达成以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车辆:

车辆名称及型号台数: 一汽大众 2020 款迈腾280TSI 舒适型 黑色3台;

上述车单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柒万柒仟元整(裸车含税价) 177000.00;

第二条、采购车辆总价:

车辆上述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伍拾叁万壹仟元整(裸车含税价) 531000.00;

含税总价(总价不含车辆保险及车辆购置附加税)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:

交付地点: 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、交货时间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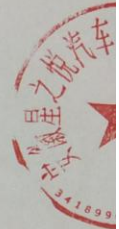
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货。

第五条、开票方式:

由中标企业(安徽星之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, 销货单位名称与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。

第六条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:

1、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, 以先到为准, 甲方所购新车需按《车辆使用说明



书》中的规定使用保养汽车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、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。

3、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。

4、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，甲、乙双方应派员参加验收，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。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、外观、数量、型号、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；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。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、附则：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招标文件内的规格响应及商务响应、售后服务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。

4.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2.4.26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